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7]15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从化温泉风景区环湖 绿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从化温泉风景区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蓝评〔2017〕8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拟在从化区温泉镇温泉风景区沿流溪河两岸（碧浪桥至人工湖桥段）滨水区域进行从化温泉风景区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绿道长约5534米，设置绿化、防护栏、照明、休闲亭、休闲椅等配套设施；对碧浪桥、人工湖桥进行翻新整饰。项目总投资398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及隔油等预处理后，应尽可能地回用于施工中（如洒水降尘等）；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设置临时的排雨系统，及时将暴雨期间的雨水引入沉砂池沉

淀净化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机械及车辆应清洗干净后进入施工现场，并通过定时对施工工地洒水、清除余泥渣土等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

（三）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控制施工时间及车辆运输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严禁在 12:00 至 14:00, 22:00 至 6:00 时段施工。

（四）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占用场地进行清洁和绿化恢复，确保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固体废弃物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余泥渣土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五）自本批复的日期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5日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